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筹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3月30日-2020年9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和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相关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情况
赵陈洁	监事	2020年5月26日	卖出100股

赵陈洁女士于2020年5月26日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赵陈洁女士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此外,经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陈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赵陈洁女士当选为监事后未再交易公司股票,严格遵守了董监高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定。

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

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